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61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傅冠榕（原名：傅萬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事件之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5月14日114年度板補字第659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5月20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惟原告迄今仍未依限補正，有送達回證、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